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宗教 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23-258-5

I. 全… II. 国… III. 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I922.199

中图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6175号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 64095210

特邀编辑: 张伟达

责任编辑: 陈红星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20千字

2000年2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5001—8000

书 号: ISBN 7-80123-258-5/D·9

定 价: 15.00元

编辑说明

依法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组成部分。自国务院颁布两个宗教行政法规以来，宗教立法工作进展很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宗教工作实际，陆续制定颁布了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综合性或单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效地推进了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宗教立法工作，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需要，应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宗教界的要求，经局领导同意，我们编辑了《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一书。

本书共分六个部分，即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单项地方宗教法规、单项地方政府宗教规章。每一部分均以颁布的时间为序排列，截止到 1999 年年底。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贺克敏、张伟达、董霄

汉。周怡文同志承担了部分资料的录入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各地宗教工作部门的大力协助，得到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1)

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4号令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4)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5号令发布)

国务院部门规章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8)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10)
(1994年4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 (12)
(1996年7月29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15)
(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
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

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4)
(1994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29)
(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38)
(1997年6月12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48)
(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
2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47号公布)

重庆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57)
(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66)
(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 1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79号公布)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75)
(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85)
(199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93)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03)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 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经济特区宗教事务条例	(113)
(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

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23)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 讨论通过,1991年11月16日发布施行)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1991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通过,1991年12月2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发布施行)
- 湖北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36)
(1992年10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1992年12月3日发布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145)
(1994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3月22日政府令
第2号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53)
(1994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
布施行)
- 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 (161)
(1997年12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5日发布自1998
年1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宗教事务管理办法 (167)
(1998年1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七十九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98年2月10日发布)

单项地方宗教法规

- 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177)
(1991年8月2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河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公布)
- 青海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182)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青海省宗教教职员管理规定 (186)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89)
(199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山东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 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4)
(1994年2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天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 武汉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
(1994年7月21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12

- 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05)
(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210)
(1998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单项地方政府宗教规章

- 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 (216)
(1988年3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44号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 (222)
(1988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令第2号发布)
河北省保障天主教正常宗教活动的规定(试行) (226)
(1989年5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

- 发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28)
(1990年8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8月23日公
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32)
(1990年8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十六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9月16日公布施行)
- 浙江省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36)
(1992年4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
发布)
- 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42)
(1992年9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
- 贵州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47)
(1992年12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
- 河北省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 (252)
(1993年5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一百三十
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5月18日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 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 (257)
(1993年10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五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20日四川省人民
政府令第37号发布)

- 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261)
(1993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二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17日辽宁省人
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
- 陕西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265)
(1994年4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 安徽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271)
(1994年10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第五十二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11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
府令第56号发布)
-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275)
(1995年5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
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279)
(1996年1月2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通告)
-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283)
(1995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九十九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4日湖南省人
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 上海市宗教印制品管理办法 (289)
(1997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
[1997]49号发布)

江苏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294)

(1998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十四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
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发布)

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4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留学

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